



大局为上 民生为大

山西全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

——访全国人大代表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左世忠



左世忠做工作报告

■ 本报记者 常旭日 王雅秋

对于山西法院来说,2010年是一个既充满挑战和拼搏,又饱含奋斗和喜悦的年份。这一年,山西全省法院围绕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实现法院自身科学发展,始终坚持大局为上、民生为大,全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,以审判(执行)为中心的法院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。日前,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左世忠。

记者:人民法院“为大局服务,为人民司法”工作主题,阐明了人民法院的根本职能和本质属性。围绕这一工作主题,山西法院有哪些作为?

左世忠:就人民法院而言,“为大局服务,为人民司法”工作主题,既是“三个至上”指导思想的具体化,也是党和人民对司法审判工作的要求和期待,是我们在审判(执行)工作中必须注意和把握的基本原则。实践证明,人民法院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“三个至上”指导思想、毫不动摇地坚持“为大局服务,为人民司法”工作主题、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,才能在运用司法审判职能的过程中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、和谐发展。正是本着这样的认识,山西省三级法院立足审判、能动服务、积极作为,全省法院种类案件突破20万件,达到200190件,审(执)结182330件,同比分别增长了6.72%和8.07%,其中省高院审(执)结各类重大案件3097件,同比上升26%,用执法办案的实际行动,诠释

了“为大局服务,为人民司法”的真谛。

记者:去年,国务院批准设立山西省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,自此,山西成为全国第九个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,也是我国第一个全省域、全方位、系统性的国家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。我们知道,围绕设立这个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,山西法院系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,请您详细谈谈。

左世忠:2009年以来,围绕设立综合改革配套试验区,山西省委、省政府和中央相关部委做了大量工作,我省法院也不例外,可以从4个方面来说明:

围绕大局,积极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。省高院制定下发了《关于为我省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》,指导并要求各级法院更新理念、转变作风,围绕依法平等保护外资企业等“六个重点”、坚持“六个严惩”、加强“四个引导”、完善“五项机制”,切实增强审判工作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各级法院领导带队深入企业、乡镇走访座谈和协调案件1500多件(次),及时了解社会司法需求,主动提供法律服务。一年来,依法审结买卖、借款、金融证券等案件26054件,涉及标的金额达55.72亿元,促进了资金快速流转和经济有序发展。

调解结合,竭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坚持现场立案、预约开庭、巡回审判等便民利民工作机制,着力提升广大法官做群众工作、化解矛盾的能力。努力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,积极引导人民

调解、行政调解组织开展工作,并与司法调解相对接。各级法院通过强化调解,调解结合,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98989件,同比上升16.16%,其中62.9%的案件以调解或自愿撤诉处理,74%的生效裁判得到自动履行。

宽严相济,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坚决严惩黑恶势力团伙犯罪、侵财与暴力犯罪、经济犯罪等危害稳定、影响发展的各类犯罪活动,共审结各类一审刑事案件19208件,其中严肃查处贪污、贿赂、渎职犯罪案1103件1400人,维护了经济秩序,净化了发展环境。在此基础上,依法对一批犯罪情节轻微、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、偶犯予以从轻、减轻处理,为符合条件的171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,对自觉接受改造、认真悔过自新和老弱病残的11925名罪犯给予减刑、假释,对67名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。积极开展刑事和解工作,刑事自诉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了62.5%,较好实现了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多措并举,化解官民矛盾促进依法行政。去年全省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139件,审结2067件,同比分别上升51.59%和54.02%。各级法院积极探索行政案件处理新机制,在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中,经协调和解的占到了32.37%。为促进依法行政,多数中院向当地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提交行政审判白皮书,分析行政机关败诉的情况及原因,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,以实际行动为山西的转型发展、跨越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记者:涉诉信访和“执行难”问题,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,山西法院系统在这方面做了哪些工作?

左世忠:有效化解涉诉信访问题,是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去年,全省法院一手抓信访积案的清理,一手抓源头治理,着力构建“全员全方位参与、综合化解涉诉信访”的大信访工作格局。省高院对历年来越级重复上访的案件进行了彻底排查甄别,采取领导包案督办、带案下访的方式逐案解决,并对因人身损害致伤致残、生活极其困难的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经济救助,仅省高院就拿出80余万元对13人给予了救助。为从源头上减少新的信访案件产生,各级法院抓好初信初访,扎实开展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建设,积极畅通申诉渠道,办理群众来访21120余人次,同比上升8.63%。同时,我们还大力强化诉讼引导、判后答疑、法律

释明、文书说理等工作,97%以上的案件经一、二审后能够服判息诉。本着实事求是、依法监督的原则,各级法院对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的4853件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进行了认真审查,对其中210起经审查确有瑕疵的裁判进行了调整变更,占生效裁判的0.18%,使我省非正常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的数量得到了明显下降。

为有效化解“执行难”的问题,我们大力推进执行机制创新,切实规范执行工作,形成了覆盖执行工作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的严密制度,继续健全执行联动和威慑机制,加强与检察、公安、工商、税务、银行等部门的联系,通过媒体曝光、财产调查、车辆登记、限高消费和强制执行等方式,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并以开展“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”和“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”两项活动为契机,执结各类案件31023件,标的额达131.07亿元,结案率为81.28%,实际执行到位率为75.93%;清理外地委托执行案件704件,清结率达到99.6%。对涉及企业发展、民生利益和社会稳定的案件,多做和解工作,执行和解案件占全部执结案件数的23.22%。同时,我们在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,还建立实行了执行救助金制度,给予因执行不能的特困群体适当救助,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,又保障了群众的生活必需,促进了社会和谐。

记者:不可否认,骄人的工作业绩背后,必须有一支过硬的法院队伍,服务科学发展也必须实现自身的科学发展。在加强法院自身建设方面,山西法院系统的做法和成效有哪些?

左世忠:加强自身建设是做好法院各项工作的前提和保障。山西法院系统以深入开展“人民法官为人民”主题实践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,不断加强队伍建设、创新审判管理,以此来推动法院工作的科学发展。

在队伍建设方面,全省法院积极组织岗位练兵、办案能手竞赛、审判研讨、经验交流、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,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,在省高院和太原中院设立了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、博士生挂职实践基地,促进了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有机结合;着力发现、培养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,先后有79个集体和110多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,沁县人民法院原院长王天祥被最高人民法院追授“全国模范法官”荣誉称号,反映其感人事迹的电影《百姓法官》在全国上映。

继续狠抓司法廉政建设,将执行“五个

严禁”的规定与落实省纪委“整肃工作纪律狠刹不良风气”的要求结合起来,定期或不定期对机关工作人员的纪律作风、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突出抓好对审判、执行等重点岗位、重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。省高院还从岗位职责、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入手,对可能影响廉政建设、容易出现腐败问题的“风险点”进行全面排查,确定了不同岗位的69个权力风险点,有针对性地制定了76条防控措施,并为每位干警建立了廉政档案,开展了全员岗位廉政公开承诺,强化岗位自律和机制约束。落实司法巡查制度,对全省法院进行深入细致的明查暗访,严肃查处违反“五个严禁”等规定的行为,先后对45人作出党纪处分,4人被清出法院队伍。由于我们坚持将传统灌输式的宣传教育上升到“廉政文化”、制度约束的高度,通过创新载体,激发干警的主体意识和参与意识,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思想道德防线。

审判管理在整个法院管理中具有主导性的地位,是法院管理的重中之重。全省法院围绕省高院办“铁案、精品案、和谐案”的目标要求,健全完善了审判流程管理、质量评估、绩效考评、监督指导、责任追究等40多项审判管理制度,规范了审委会、合议庭、承办法官及分管院长、庭长的职责,强化了对下级法院的监督管理。根据中政委的统一安排,认真开展了“百万案件评查”活动。去年,全省法院在收案总量明显上升的情况下,实现了收结案的总体平衡,年度结案率和审限内结案率分别同比上升1.14和0.16个百分点,一审案件的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1.42个百分点。同时,认真落实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等五部门联合作出的《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和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在公安、检察机关的配合下,建立侦查讯问人员出庭作证制度。量刑规范化改革自2009年试点后,去年10月起在全省法院全面推开,各级法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和配套措施,省高院出台的量刑规范化指导实施细则,被最高法院评价为“完全符合改革要求,为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的未来修订提供了新鲜见解”,保证了改革的顺利推进。

图1:左世忠在工作

图2:左世忠(中)在展览现场

图3:左世忠(右)在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、博士生挂职实践基地揭牌仪式上

图4、5、6:左世忠到基层调研

